

## 热点关注

市场监管总局派督导组赴湖南  
河南严查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本报讯** 据市场监管总局官网消息 针对央视“3·15”晚会报道的“土坑酸菜”“木薯粉条”等问题,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已派出督导组分赴湖南省、河南省,督促两省市场监管部门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严厉查处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要求两省市场监管部门立即查封“3·15”晚会曝光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责令企业全面下架召回涉事产品。对违法采购使用涉事产

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一查到底,依法严厉处罚。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等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采购使用涉事产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一律下架召回相关产品,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部署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举一反三,深入排查治理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 地方行动

河南禹州粉条事件涉事  
生产场所已查封

**本报综合** 3月15日,央视“3·15”晚会曝光河南省禹州粉条事件后,河南省委、省政府及省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河南省市场监管局连夜作出部署,要求属地管理部门依法严厉查处。

针对曝光的禹州市粉条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的红薯粉条使用木薯粉、玉米淀粉以及环境卫生条件差等问题,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在“3·15”晚会播出当晚,立即下发通知,责成属地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涉事生产经营场所,查封涉事原料及产品,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据悉,节目播出后,禹州市委、市政府组织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属地乡镇政府近200人迅速开展排查。当晚,即对涉事的禹州市夏都三粉厂、禹州市瑞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禹州市范锋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禹州市豫

康三粉加工厂、禹州市禹鑫粉业有限公司、禹州市焕斌三粉加工厂等6家粉条加工企业停产整顿,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当晚12时许,共查封粉条成品61.97吨、木薯粉84.15吨。

同时,连夜出台《禹州市粉条制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并召开专题会议,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整治。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曝光的问题反映了生产者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地方属地监管责任压得不实。下一步,河南省市场监管部门将在进一步调查的基础上,依法严肃追究生产者的违法责任和地方的监管责任。

湖南查封“土坑酸菜”涉事  
企业召回外销产品

**本报综合** 3月15日晚,央视“3·15”晚会曝光了湖南岳阳的“土坑酸菜”问题:这些酸菜用脚踩,制作过程无安全保障,卫生状况堪忧,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省市场监管局当晚立即行动,派出两支执法队伍和食品专家团队,前往岳阳市君山区坛坛俏食品有限公司、雅园酱菜食品厂、华容县插旗菜业等涉事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此次执法行动采取省市县(区)三级联动,对违法企业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据报道,“土坑酸菜”问题曝光后,岳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涉事地党政主要领导率由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组成的综合执法组,连夜赶赴涉事企业。3月15日晚21时,华容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出动执法人员,到达华容县插旗菜业和锦瑞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排查整治,对外销产品立即启动追溯召回措施,并全面停止农户土坑腌制行为。湖南省市场监管部门执法

人员已当即责令涉事企业停产,查封了所有原料、半成品以及成品,并对企业依法进行立案。同时,自3月16日起,组织由市场监管、农业、公安等部门组成的综合执法队伍,对岳阳市腌制酸菜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市场上的腌制酸菜产品开展全面溯源调查,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向曙光表示,要从“3·15酸菜案”中吸取深刻教训,在全省扎实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进一步加严加细深化实化监管,努力守护食品安全。

央视“3·15”晚会曝光湖南岳阳华容县、君山区插旗菜业、坛坛俏食品等5家企业酸菜生产相关质量问题后,两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展开执法、调查工作,并对存在监管不严、履职不力等问题的食品安全监管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正式实施

本报综合自3月15日起,《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以下简称《办法》)将正式实施。《办法》共7章55条,与此前相比新增了“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两种监督检查方式,对生产、销售、餐饮等环节检查内容进行了补充和细化,要求更为严格。

据介绍,《办法》新纳入了“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两种监督检查方式。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

《办法》要求,在食品生产环节增加对特殊食品的监督检查要点,其检查内容还应包括注册备案要求执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管理等情况;保健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还应当包括原料前处理等情况。在食品销售环节,增加对食品安全自查、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情况检查,增加对特殊食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要点,包括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等情况。此外,内容还增加了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要点等要求。

《办法》特别提到,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类别、业态规模、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状况、监

督检查等情况,将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定位A、B、C、D四类,要求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

《办法》还明确了及时追溯、处理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在依法调查处理的同时,应当及时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追查相关食品的来源和流向,查明原因、控制风险,并根据需要通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了更好落实《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于近日印发《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以下简称《检查要点表》)和《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以下简称《结果记录表》),作为《办法》的配套表格,适用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加快推进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信息化建设,结合地方工作实际根据需要细化制定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并组织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对涉及监督检查的检查内容、程序要求、记录填写、结果处理等事项进行全面培训,提升基层检查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 ■ 亮点解读

为加强和规范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市场监管总局颁布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办法》共7章55条,将于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新规有哪些亮点举措?一起来一探究竟。

## 新增“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两种监督检查方式

《办法》新纳入了“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两种监督检查方式。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

## 细化和加严各环节检查内容

《办法》对生产、销售、餐饮等环节检查内容进行补充、细化,要求更严格:

食品生产环节:增加对特殊食品的监督检查要点。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内容还应包括注册备案要求执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管理等情况;保健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还应当包括原料前处理等情况。

食品销售环节:增加对食品安全自查、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情

况检查,增加对特殊食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要点,包括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等情况。

增加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要点等要求。

## 细化监督检查计划按照风险等级制定要求

《办法》规定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类别、业态规模、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状况、监督检查等情况,将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定位A、B、C、D四类。

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

其中,特殊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C级、D级的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中国消费者报》)